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原告广东星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被告钱群英发行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6-03-06 14:36:17

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5)湖民一初字第24号

原告广东星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, 住所地广东省广源中路松柏东街13号鸿丰商贸城302-303房。

法定代表人赵淑祥, 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欧永健, 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钱群英, 女, 1972年12月23日出生, 汉族, 安吉县人, 住所地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秋芦南苑。

委托代理人陶岳镇, 浙江振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广东星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被告钱群英发行权纠纷一案, 本院于2005年3月7日受理后, 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,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在审理过程中, 原告广东星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2005年8月4日向本院提出申请, 撤回对钱群英的起诉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, 原告广东星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申请撤回起诉, 系依法处分其诉讼权利, 本院予以照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(五)项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广东星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钱群英的起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2062元, 减半收取1031元, 由原告广东星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担。

审 判 长 沈松梁

审 判 员 周晓

代理审判员 周兴

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张淑芳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